

北京外国语大学非通用语种师资培养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 32 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老教授回信精神，加快我校高水平非通用语种师资队伍建设步伐，实现高水平非通用语种（尤其是新建语种）师资队伍的建设 and 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我校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水平，更好地完成我校承担的“中国建交国家官方语种全覆盖”国家语种建设战略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通用语种师资培养工作由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人事处负责具体执行。

为统筹协调校内人员编制资源，确保非通用语种师资用人计划，根据学校语种建设需要，有学生招生培养任务的语种可按现行定编办法配置教学科研岗位教师编制（含外教），暂时无学生招生培养任务（仅开设二外、三外和开展区域研究）的语种可配置 2 至 3 名教学科研岗位或科研教学岗位教师编（含外教）。

非通用语种师资可采取以下三种支持计划进行建设和培养：（1）师资研究生培养计划；（2）青年教师转语种培养计划；（3）非通用语种人才聘用特区计划。

第二章 师资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三条 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的选拔应当在相近语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进行。如无相近语种的，可在语种建设单位选拔，尽量优先考虑联合国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

择优优先选拔我校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作为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与学校签订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培养协议。

确因语种建设需要的，可以适当选拔其他高校对应语种的应届毕业生或有外交外事相关背景的在职人员。如需按本款选拔师资研究生的，语种建设学院应当在年度申报计划时明确，报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四条 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由国家或者学校资助到对象国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攻读相应语种的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我校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攻读相应语种的硕士学位或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

确有必要的，可以攻读学士学位或者进行攻读学位前必要的语言课程学习。

第五条 选拔派出的师资研究生，由国家或学校资助其所在国外留学院校需支付的学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和签证费，并且提供支持其在（批准的）国外学习期间基本生活学习费用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额度和发放办法按国家

留学基金委现行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规定的对象国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

在学校批准的学习期限内，学校为派出师资研究生发放师资培养（储备）岗位津贴，津贴发放标准和发放方式按协议执行。

第六条 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原则上在应届毕业生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原则选拔。如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但具有非通用语种建设急需的语言能力和学科背景，学院可在当年计划中提出申请。

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按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计算）具有对应语言学位或使用该语言从事过相关工作，有外交外事相关背景的在职人员经过考核确实符合条件的，可以报考我校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在职人员报考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需要经过语种建设学院提前申请报学校审核同意。在职人员获得我校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录取资格的，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方可派出。

第七条 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具体遴选组织与程序如下：

（一）承担新建语种等非通用语种建设的院系根据建设安排和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选派计划、建设语种师资研究生选派条件及要求，向校人事处提交申请报告，经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批准

后，发布师资研究生选拔公告。

（二）个人报名并填写申请表，附需要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政审意见。

（三）语种建设院系根据学校选拔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对申请人材料和政治思想表现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签署推荐意见，按推荐顺序报学校人事处。

（四）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并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对复核合格候选人进行考核和评价，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

（五）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校批准后，公示7个工作日，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六）通知拟录用人选体检，并按学校规定的政审要求对拟录用人选进行政审，两者均合格者确定为最终录用人选。

第八条 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其签订师资研究生培养协议后派出。师资研究生培养协议关于派出人员的学习期限和待遇、语种学习任务和目标、派出管理要求、毕业后须达到的学校非通用语种教师聘用的条件和要求、在校服务期限以及违约赔偿等有关条款要具体、明确、规范、合法。

第九条 师资研究生计划的最终入选人员在入选9个月后未获得入学通知书或学校正式邀请函的，不再保留师资研究生身份。

第十条 语种师资培养所在院系应加强对派出师资研究

生的过程管理，避免“重遴选、轻管理”现象。院系须安排专人负责师资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和政治思想情况的跟踪管理，要求在境外学习的师资研究生每学期向院系提交一份学期专业学习以及政治思想表现总结，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派出师资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批准的语种师资培养学习任务安排和培养协议的规定，不得擅自转专业和更改学习计划，需要改变的须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二条 师资研究生学习期间或完成学业后违反与学校签订的培养协议和学校规定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学校已发放的师资培养（储备）岗位津贴、奖学金和国外艰苦地区补贴（留学基金委资助的部分除外），并终止学校的后续全部资助。

第十三条 师资研究生须按协议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全面完成学习任务，并于学习结束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回国报到接受学院和学校的考核及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目标语言学习情况进行重点考核。目标语言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外语笔试、面试，由学院组织进行。

考核面试小组应当由5名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应有精通目标语言的专家。面试应当全面考核，包括目标语言能力、

学术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等内容。考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上报人事处。

考核合格的方有资格进入学校招聘程序。

第十五条 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应当将北京外国语大学作为第一服务单位，在学校确定录用与否之前，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单位的聘用。

第十六条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学校招聘考核予以录用的，可以聘用为相应语种教师。

学校录取的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需与学校签订协议并至少服务五年。五年服务期限内除因国家部委公务员录用、参军离开学校的，均按违约处理，需退还学校资助的所有费用，并按每年 40000 元支付违约赔偿金。

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且获得硕士学位的师资研究生因学科建设需要申请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核，可以继续按照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培养计划资助。攻读学位期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工作重新计算五年服务期。

第三章 青年教师转语种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选派相近语种的优秀青年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8 岁）到对象国进行新建语种学习和专业培养，达到新语种教师要求后转为相应语种教师。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转新建语种的国外学习和专业培养方式包括语言课程学习，访学和进修。

第二十条 派出的转语种青年教师在外学习期间，保留学校统一发放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国家或学校资助其所在国外留学院校需支付的学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和签证费，并且提供支持其在（批准的）国外学习期间基本生活学习费用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额度和发放办法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现行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规定的对象国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转语种培养教师人选原则上在我校相近语种青年教师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由新建语种建设院系负责组织遴选，确定推荐人选后报人事处，并经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为最终人选。

第二十二条 新建语种建设院系负责制定新建语种师资培养协议。培养协议关于选派人员的学习培养期限和待遇、语种学习计划和任务、派出管理要求、须达到的新建语种师资条件、考核标准和办法、在校服务期限以及违约赔偿等有关条款要具体、明确、规范、合法。

第二十三条 院系制定的新建语种师资培养协议经学校审核批准，转语种培养教师与学校签署协议后派出培养。

第二十四条 派出的新建语种教师在外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批准的语种师资培养学习任务安排和培养协议

的规定，不得擅自转专业和更改学习计划，需要改变的须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五条 派出的新建语种教师完成学习回校后，由其语种建设院系负责按协议规定的考核办法和任务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返还其在外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岗位津贴（不足一月的按整月计）。

第二十六条 在校服务期限未滿的，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学校对其在外学习和培养的资助费用。

第二十七条 转语种培养教师在学校批准的国外和国内学习期限计入履职年限（考核不合格的除外）。

第四章 非通用语种人才招聘用特区计划

第二十八条 新建语种师资实行常年招聘。有优秀人选申请，可经相关院系审定后向人事处提交用人申请报告，经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即可进行申请人选的考核聘用程序，通过后聘用。特别优秀的人才，待遇可一事一议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非通用语种人才，相关院系可根据需要确定重要招聘岗位采用年薪制聘用。

第三十条 外籍非通用语种教师可通过学校公开招聘程序聘用。外籍非通用语种教师与学校签订合同后，实行国民化待遇由学校人事处统一管理，其聘期待遇及工作任务参照事业编制人员执行。

第三十一条 高端海内外非通用语种人才可实行全职或柔性引进，除按学校现行人才引进政策执行外，也可由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工资待遇，合同化管理聘用。

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博士学位的师资研究生学成回校担任非通用语种教师后，鼓励在职攻读校内与国外联合培养的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相关支持办法按现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师资研究生学成回校聘用为新建语种教师后，所在院系应系统规划其在职发展培养方案，确保新建语种教师的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派出到国外培养的，经学校批准可安排再次派出学习，并按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六条管理。需在国内学习和进修的，校发工资待遇不变，并经学校批准可报销相关学费及其差旅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党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实施。